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雄分院嬌人字第 1130000391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依甄試成績錄取 23 名依序排列如下(先由左至右，再由上至下)：

018 蔡宜勳　089 方紹宇　097 吳姵瑩　095 陳宥達　035 簡妤珊　033 詹景雯
043 邱軒虹　103 吳逸衡　062 徐于雯　109 許伯宇　049 張俐淨　120 尤　信
042 朱韋儒　038 姚凱升　099 黨昱軒　017 謝語佳　053 許　珉　036 許雅茹
057 陳先蕾　122 黃立芸　009 王煜鈞　045 黃妍蓓　124 莊承諭

二、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本院將於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序遴用。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則列入候用名冊之最末位。

三、錄取人員於本院下次舉辦同類型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如連絡電話或地址有變動，請主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電話(07)5523621 分機 551。

院長簡色嬌